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育慶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1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育慶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至7行「於113年4月22日19時5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於113年4月19日至20日內之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家中，以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（見本院113年12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被告之自白）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2行後方補充記載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另陳稱，本案其向警方報到採尿前，已經被查獲採尿過1次，其2次採尿期間內，並未再吸食毒，意即

其同次施用毒品犯行，被警方偵辦2次，恐發生一案數判之情形云云（見本院113年12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；惟經本院在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查詢民國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20日間，被告施用毒品案件之偵查結果，僅另見①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600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認定被告施用時間為112年11月14日18時許（見本院審簡卷第33頁至第34頁）；②臺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77號檢察官起訴書，認定被告施用時間為113年8月25日13時許（見本院審簡卷第34頁至第37頁）；③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891號、第4797號、第5842號、第6057號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認定被告施用時間各為113年7月14日21時許、113年8月8日21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、113年9月20日23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、113年10月6日0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等（見本院審簡卷第39頁至第42頁），是以被告所另涉施用毒品案件之時間與本案施用時間（113年4月19日至20日內之某時）並未重疊，顯無重複起訴之疑慮，本院自應依法審理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猶尚未戒絕惡習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前有施用毒品案件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）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，從事服務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及犯後自始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志成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毒偵字第3101號

21 被 告 趙育慶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2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6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趙育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29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6
30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9

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2日19時5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上開採尿時間為警通知到所，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趙育慶於警詢之供述	本次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。
二	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60號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	經採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毒品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趙育慶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檢 察 官 鄭淑壬